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42697T/2020-01759	分类:	渔业渔政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4 月 29 日
标题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农渔发〔2020〕13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4 月 29 日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

吉农渔发〔2020〕13 号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精神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〉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》（农渔发〔2020〕3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水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

根据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渔业法》、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水生野生动物实行分类管理。

（一）对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（水生野生动物）、《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〉附录

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》中的物种，以及《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（第一批）》中物种的野外种群，严格按照《决定》要求进行管理，凡是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要求禁止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的，必须一律严格禁止。

（二）对列入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》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和《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（第一批）》中物种的人工繁育种群，在依法取得《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、《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》或专用标识后，方可利用。

（三）对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，且未列入（一）中所列相关目录的，按照《渔业法》等进行管理。

（四）对《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（第一批）》和《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》中重复的物种，按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进行管理。

二、严格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审批

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审批，实行分类分级管理：

（一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猎捕许可，白鱀豚、长江江豚、中华鲟、中华白海豚、儒艮、红珊瑚、达氏鲟、白鲟、鼋等 9 种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、人工繁育许可，由农业农村部审批；（二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（白鱀豚、长江江豚等 9 种除外）的经营利用、人工繁育许可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；（三）国家二级（包括吉林省重点）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、人工繁育、猎捕许可由市（州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针对不同物种不同保护级别水生野生动物的相关审批，我厅已制定公布了相应办事指南，各地要按照要求严格审批管理，确保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工作规范、有序。要积极选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农业农村部和省厅组织的水生野生

动物保护工作培训，提高业务素质，重点对水生野生动物来源合法性、申报材料真实性，以及与审批条件的相符性严格把关，从严控制准入门槛。对于不符合审批条件和要求的，坚决不予批准。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完善相关档案和标识制度，推动水生野生动物动态化、可追溯管理。对按照标识管理的大鲵，严格执行标识管理有关规定，未取得标识的一律不得进入市场和交易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要求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，确保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活动依法依规，有序开展。

三、严厉打击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

各地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林草等部门加强沟通，建立和完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协调机制，明确执法管理范围和责任分工，形成合力，提高《决定》执行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要根据《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继续联合相关部门保持高压态势，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，严厉打击各类违规交易，斩断水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利益链。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已纳入“中国渔政亮剑 2020”吉林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，各地要联合相关部门，针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物种、重点环节，加强执法监管，确保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。对于违反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，非法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水生野生动物的，要按照《决定》要求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；同时，要强化以案说法，适时公开一批典型案件，提高法律震慑力。

四、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引导

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学习领会《决定》精神，做好《决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

识，强化法治能力和水平。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利用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以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等机会，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，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，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彻底铲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生存土壤。要发挥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利用各种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。

各地、各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如有问题，请与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，联系人：肖凤祥，联系电话：0431-88906319。

- 附件：1.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（水生野生动物）
- 2.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
- 3.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
- 4.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（第一批）
- 5.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（第一批）
- 6.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2020年4月29日